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养德

耿英三

李静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